

简帛古籍定级规则

The Rules for Distinction of the Bamboo and Silk Manuscripts

目 次

前言	
引言	
1 范围	
2 术语和定义	
3 定级	

前 言

本文件的编写格式和方法按《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 中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389) 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北京大学、国家图书馆。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朱凤瀚、汪桂海、曹菁菁。

本文件参与起草人: 李致忠、王素、李零、刘乐贤、赵平安、向辉。

引 言

纸张发明并且普遍用于书写之前，中国古代很长时期使用简牍与缣帛作为主要的书写载体。以简帛制作的书籍，其装帧形式、书写格式等方面对后世的纸质书籍产生了深远影响。

自二十世纪初我国西北地区发现汉代简牍以来，越来越多的珍贵简帛古籍陆续发掘出土，许多失传典籍重新面世，为文史哲等学术领域的研究提供了新材料，对近百年学术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如今，简帛文献研究已在世界范围内受到人们的广泛关注。

根据简帛古籍的自身特点，参照 GB/T × × × × — × × × × 《古籍定级规则》相关原则，特制定本文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简帛古籍基本术语和定义，以及简帛古籍的级别。

本文件的定级对象：汉文简帛古籍。汉文文书类简帛文献，非书籍的帛画，以及非汉文简帛文献等，不在本定级范围之内。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各级各类型博物馆、图书馆、文物管理部门、考古部门、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汉文简帛古籍保护、整理和利用，同时供出版、教学、科研及相关业务单位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要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 × × × 古籍定级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简帛古籍（英文对应词应加，下皆同）

中国古代书写于简牍或缣帛上典籍的简称。主要指二十世纪初以来在中国出土的简帛书籍，所属年代自先秦至魏晋。

3.2

简牍

用竹或木制成的书写材料的统称。包括简册、牍、觚等。

3.3

简册

将竹或木加工成用于书写的细长竹木片，称简。将简以绳编联起来，即为册。简册的编绳依简的长短之异而有二至四道之别。多用于书写典籍、各类文书及遣册，也可用于绘制典籍中的插图。

3.4

牍

用木或竹加工成的较宽的板状书写材料。多用来书写信札、契约等，亦有书写典籍或绘制地图者。

3.5

觚

将一根竹、木条削出多个平面而成的多棱的柱状书写材料，有三面至八面不等。多用于临时记事、起草等。

3.6

缣帛

帛，或称缣帛，用于书写的绌、绢、缣等丝织品。多用于书写信札、文书、典籍等。

4 定级

4.1 定级原则

简帛古籍存在的年代自先秦至魏晋，跨越千余年。确定简帛古籍的级别，应综合考虑其文献、文物、艺术价值的高低。

简帛古籍的文献、文物、艺术价值不仅表现在内容上，也与出土情况和现存状况有关。因此，简帛古籍定级要考虑简帛的完残程度。

根据简帛古籍价值定为一至三级。

4.2 一级简帛古籍

具有重要的文献、文物、艺术价值，且现存状况基本完好的简帛古籍。

具有重要文献、文物、艺术价值的简帛古籍主要包括：

——对解决学术史上关键问题有重要价值的简帛古籍。

——反映相关历史时期科技、文化、宗教等方面成就的重要简帛古籍。

——反映相关历史时期政治、法律、军事、经济等方面典章制度的重要简帛古籍。

——反映相关历史时期的重大史事与著名历史人物事迹的重要简帛古籍。

具有特别重要的文献、文物、艺术价值，但现存状况较差的简帛古籍。

4.3 二级简帛古籍

具有重要文献、文物、艺术价值，但现存状况较差的简帛古籍。

具有比较重要的文献、文物、艺术价值，且现存状况基本完好的简帛古籍。

具有比较重要的文献、文物、艺术价值的简帛古籍主要包括：

——对解决学术史上关键问题有比较重要参考价值的简帛古籍。

——反映相关历史时期科技、文化、宗教等方面成就的比较重要的简帛古籍。

——反映相关历史时期政治、法律、军事、经济等方面典章制度的比较重要的简帛古籍。

——反映相关历史时期的重大史事与著名历史人物事迹的比较重要的简帛古籍。

4.4 三级简帛古籍

具有一定文献、文物、艺术价值的简帛古籍。

凡出土或现存状况较差，但出土数量稀少，在反映早期典籍的文本流传方面仍有其价值者。